《两岸艺术家》联谊会

（_____省/直辖市）会员服务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单位					
地址					
手机			固话		
邮箱			邮编		
简介 （可另附）					

为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倡议，根据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【艺展函（2015）42 号】关于创建“中国文化公共服务平台”和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【艺展函（2015）37 号】关于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同意主办《2015 海峡两岸名家书画作品大型展》的文件精神，由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中国传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、中国传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、东方融媒体集团、北京东方泉传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医联盟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方融（北京）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和创建“两岸艺术家”联谊会。

本人自愿加入“两岸艺术家”联谊会，并按章程规定缴纳会费人民币 1200 元/年，于一周内转入贵单位指定账户。

申请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收款单位	单位全称	北京东方泉传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	帐　　号	1100 1149 6000 5250 2358
	开 户 行	建设银行 北京红庙支行
审批单位		
备　　注	1. “两岸艺术家”联谊会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北楼 7 楼 714 室 联系人：　　手机：　　电话：010-63158819 2. 本表一式两份，可从东方融媒体官方网站（www.dfrmt.com）下载。	